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申请的金融机构授信为 1 年期滚动授信，在不超过总的授信额度的情况下继续滚动申请。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外汇衍生品业务及融资租赁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有计划地办理与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并由贷款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